

平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6095327。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1.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全年制发公文 11 条，其中公开发布文件 3 条、依申请公开 8 条。

2.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在政府信息网预决算公开等栏目公示 2 条信息，包括 2024 年部门决算以及 2025 年部门预算。

3.公共机构节能公开情况

及时组织完成 2023 年能耗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各项能耗指

标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点，大力宣传节能知识，倡导节能、低碳的生活方式。定期对办公楼水、电、气等设施进行巡查、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和不安全因素发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干部职工分类意识，对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分类清理运输；建立垃圾分类台账，定期在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进行填报。成功实施绿色单位创建（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置）项目，年初建成投入使用，机关餐厅实现厨余垃圾就地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着力抓好示范典型创建工作，开展绿色低碳节能单位建设工作，实施各项节能改造，充分发挥了公共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开的内容，进行逐级审核后发布；二是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查，严格执行公文签发程序，在网站发布的公文公开属性必须为“主动公开”并按权限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网站平台情况。派专人负责政务网站的管理和维护，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文字关。二是公开栏设置情况。共有展板2块，公开领导分工、重点工作安排、干部考核结果、工作总结、业务信息等事项，全年公开信息70余

条。

(五) 监督保障

通过干部例会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学促知不断提高各科室的重视程度；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并将政务公开考核纳入中心对各科室的考核，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有序、稳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开展次数较少，部分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导致公开信息内容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规范性建设。结合中心工作实际，通过例会组织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做好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的规范。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梳理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明确业务科室职责与任务，加强沟通协调，做到信息公开高效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内容管理。对公开内容仔细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将公开情况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知晓。对发布内容均按照要求仔细核对，未发生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情况及引发负面政务舆情。二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按照文件要求按季度统计备案、清理工作群，避免发生数据流失、信息泄露等情况，现存工作群3个，均已备案上报。三是落实平台监管责任。认真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贯彻落实《平罗县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工作流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及时查处和防范公开发布安全漏洞，未出现失泄密问题。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952-6095327。